



BOSHI WENKU

〔法学·行政法〕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

MEIGUO SIFA BAODAO DE FALÜ XIANZHI

简海燕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行政法〕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

MEIGUO SIFA BAODAO DE FALÜ XIANZHÌ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

对公共权的限制 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报道限制

简海燕著 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报道限制

简海燕 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3828号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

简海燕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26号

网址：<http://www.lawp.com.cn>

发行电话：010-65306633 65306634 65306635

编辑电话：010-65306660 65306661 65306662

印刷：北京兴林印刷厂

开本：889mm×1290mm 1/32

版次：2008年2月第1版

定 价：30.00元

ISBN 978-7-5019-814-0/D·2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海东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简海燕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198-814-0

I. 美… II. 简… III. 司法—新闻报道—研究—美国
IV. D9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3628 号

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

简海燕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yuhaido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92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7-80198-814-0/D·54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简海燕博士对美国在平衡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冲突的理论与实践方面作了系统的、有价值的探讨，其研究成果能为我国媒体立法和执法、司法机制的完善和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冯军**

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各有其价值诉求，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对法治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晋藩**

作者有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善于发现法学热点问题，并且有很好的文字表达与论证能力，著作文笔清新但又不失犀利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青睐。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尔恕**

我一直鼓励青年人做有挑战性的研究工作，简海燕博士从利益冲突和权力与权利的张力中发掘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界限，并立足我国国情，对完善我国相关传媒立法提出了有说服力的见解和建议，对媒体从业人员、学习者、法官都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潘汉典**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媒体触角深入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的时代，简海燕博士的著作解析了传媒人报道司法活动的边界，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中央电视台高级编辑、中视协研委会副主任：**王甫**



摘 要

随着媒体无孔不入地介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媒体对司法活动的报道及其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也备受关注。媒体报道权与司法权、公正受审权、人格权之间的紧张与冲突日益彰显，对媒体报道进行法律规制有其迫切性。本书试图在权利与权力（媒体报道权与司法权）、权利与权利（媒体报道权与公正受审权、人格权）的冲突与平衡的理论框架内，以美国20世纪联邦最高法院对言论自由权与公民其他基本人权的保障与限制为历史发展脉络，探讨美国对媒体报道司法活动进行法律限制的合法性依据、限制的原则与标准以及具体的限制措施，并总结美国媒体报道司法活动法律限制的启示与经验。

全书分为五章：

第一章：宪政视野下的司法报道。本章主要从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及应对媒体报道司法活动进行限制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将言论自由权、知情权、权力约束与制衡理论作为媒体报道司法活动合法性的理由，将对司法权威、公正受审权、人格权的保障作为媒体报道司法活动应受限制的根据，为进一步研究搭建理论框架。

媒体报道通过采集与传播司法资讯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民主与自治的进程，应受到高度的保护；但同时，媒体报道可能损害司法的权威，并造成对公正受审权、人格权的侵害。所以，在保障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同时，也要对媒体报道进行必要的法律限制。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自由不是绝对的，



而是相对的，所以保障与限制是相辅相成的，犹如硬币之两面。

第二章：司法信息采集的法律限制。司法活动是实现社会公正、提供司法救济的重要活动。媒体报道司法活动可以促进司法的公正，而采集有价值的司法信息是媒体报道的前提。本章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判例为分析对象，以历史发展为脉络，对媒体在采集司法信息时所受到的法律限制进行剖析，具体考察了媒体获得的秘密消息来源可否得到法律保护、媒体可否享有拒绝在大陪审团前作证的义务、电子设备（如录像机）可否进入法庭采集信息等。

第三章：司法报道侵权。基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言论与新闻自由而衍生出来的媒体报道权，会与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保障被告人、嫌疑人有快速、公正受审权之间存在冲突。美国在刑事诉讼中采用陪审团制，媒体报道可能影响到未经专门法律训练的陪审团对刑事案件事实的认定，从而影响到嫌疑人的公正受审权。因此对媒体发表的可能使嫌疑人公正受审权受到侵害的言论要进行限制，包括限制法官、律师、检察官、证人等对于案情的公开。

报道真实的新闻，是媒体最重要的权利与使命，然而这可能会引发直接或间接地侵害被报道者人格权利的行为。媒体的真实报道权利与被报道者的人格权保护，有些时候会处于高度的紧张状态。为了避免对当事人的人格权造成伤害，对案件当事人（包括性侵害案件受害人）的隐私权、名誉权、姓名权的保护，都设定了一些制度性的限制措施。

第四章：司法报道审查制度。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言论自由的审查原则有“明显现实危险”原则、“利益衡量”原则、“恶劣倾向”原则、“绝对保障”原则等。本书介绍了审查



的前两个原则，并对其弊端进行了分析。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处理涉及媒体报道权与其他基本权利相冲突的案件，在无先例可依循时，要视媒体报道侵害的基本权利类型来选择审查标准。基本标准包括：“合理关联性”审查标准、“中度审查”标准以及“严格审查”标准。最高法院将对言论的限制分为“针对言论内容的限制”与“针对中立内容的限制”，从而提供不同的限制审查标准。

第五章：宽容与合作——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重塑。对媒体报道司法活动中各种冲突的平衡，除了法律的严格限制外，还需要媒体的自律。美国自由主义言论理论在 20 世纪中期受到重创，随之开创了媒体社会责任理论，媒体的自律规范增多，媒体与司法共同走向一定程度的合作。

余论：主要对美国媒体报道司法活动之法律限制及其历史演进的规律进行了归纳，并针对我国的国情提出了可供借鉴的具体经验。



Legal Restriction of Media Reporting Judicial Activities in American

Abstract

It has been a great concern of the reports of judicial activities and legal problems raised from them with the media's intervention into social life. It is urgent to regulate the media reports becaus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ight of media reports and judicial power, personal rights and the rights of fair trial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the theoretical structure of the conflict and balance between power and rights (judicial power and freedom of speech), right and right (the right of media report, fair trial and personal right), the dissertation tries to focus on the legal grounds, principles, standards and specific measures of judicial restriction on the media reports of judicial activ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history of protection and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 of speech freedom and other basic human rights of the USA. Supreme Court, and conclude the revelation and experience on the legal restriction of media report of judicial activities.

There are five parts totally.

Part one is "*media report judicial activities in constitutional view aspect*", mainly discusses on two aspects; the le-



gality of media report of judicial activities and the restriction on them.

Part two deals with several problems of legal restriction on the media report of the judicial activities, primarily introducing two check principles of speech of freedom,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xt* and *interests balancing principle*, analyzing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Part three is "*the legal restriction on collection of judicial information by media*", analyzes the legal restriction on the media when they collecting the judicial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cases of Supreme Court of the USA.

Part four mainly talks about the legal restriction on invading action of media report of judicial activities.

Part five is focused on the reestablish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dia and the judicature, concluding the rules of the history of legal restriction on media report of judicial activities and the lessons and experience which might be used in China.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take a conclusion on legal restriction of media reporting judicial activities from American history evolution, and put forwards some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our country.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原由与国内研究现状	(1)
(一) 选题的原由	(1)
(二) 国内研究的现状	(4)
二、概念界定	(8)
(一) 司法活动	(8)
(二) 媒体报道	(10)
(三) 法律限制	(12)
三、研究方法	(13)
(一) 案例分析	(13)
(二) 法律史分析	(14)
第一章 宪政视野下的司法报道	(16)
一、新闻自由：司法报道之民主政治基础	(16)
(一) 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	(17)
(二) 新闻自由的理论基础与哲学学说	(25)
二、知情权与制衡权：司法报道之基石	(44)
(一) 知情权	(44)
(二) 制衡司法权	(51)
三、司法报道之法律基础	(75)
(一) 新闻自由之宪法保障	(75)
(二)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76)
(三) 专门法	(78)
四、价值冲突：司法报道受限制的理据	(80)



(一) 权力与权利·····	(80)
(二) 知情权与司法独立·····	(87)
(三) 知情权与公正审判·····	(92)
(四) 知情权与人格权·····	(94)
小结·····	(98)
第二章 司法信息采集的法律限制·····	(99)
一、从两个案例来看司法信息采集·····	(99)
(一) Gannett v. DePasquale 案拒绝媒体预审的 报道权·····	(100)
(二) Richmond Newspapers Inc. v. Virginia 案 后媒体报道司法活动提前到预审·····	(102)
二、秘密消息来源·····	(105)
(一) 保护秘密消息来源的现实需要·····	(106)
(二) 联邦与州对保护秘密消息来源限制的不同 做法·····	(108)
三、法律职业者消息来源·····	(111)
(一) 法官言论的限制·····	(111)
(二) 律师和检察官言论的限制·····	(115)
四、非正常手段获致司法消息·····	(121)
五、司法信息采集的技术手段的限制·····	(124)
(一) 州接纳美国律师协会的规则：不准电子设备 入法庭·····	(124)
(二) 埃斯蒂斯案——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摄像机进 法庭影响公正审判·····	(125)
(三) 钱德勒案——确立电子设备入法庭由州自行 裁量·····	(127)
(四) 分析·····	(130)



小结	(132)
第三章 司法报道侵权	(133)
一、司法权威与公正受审权	(133)
(一) 司法报道侵害司法权威	(133)
(二) 司法报道侵犯公正受审权及其补救措施	(139)
二、司法报道侵害人格权	(147)
(一) 司法报道侵害隐私权	(147)
(二) 司法报道侵害名誉权	(152)
(三) 司法活动侵害姓名权	(161)
小结	(162)
第四章 司法报道审查制度	(164)
一、审查的历史演进	(164)
(一) 事前检查	(164)
(二) 事前限制	(165)
(三) 事后惩罚	(169)
二、审查原则	(172)
(一) “明显现实危险”原则	(173)
(二) 利益衡量原则	(179)
三、审查标准	(182)
(一) 审查的标准	(182)
(二) 联邦最高法院对“针对言论内容的限制”与 “针对中立内容的限制”适用不同的审查 标准	(188)
小结	(193)
第五章 宽容与合作——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重塑	(194)
一、媒体的社会责任与媒体自律	(194)
(一) 媒体的社会责任	(194)



(二) 媒体自律	(196)
二、司法信息发布制度	(198)
(一) 司法机构在信息公开中的权利与义务	(198)
(二) 两个关于律师职业行为的准则	(198)
(三) 司法发言人制度	(201)
(四) 协调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自治性机构	(202)
三、美国司法与媒体关系新走向	(204)
(一) 司法对媒体报道的宽容	(204)
(二) 合作共赢	(206)
小结	(207)
余论：经验与选择	(209)
一、美国司法报道法律限制的规律	(209)
(一) 法律限制的发展经历由事前到事后、由严格 到宽松的过程	(209)
(二) 精英与民众的合力是平衡媒体与司法冲突的 原动力	(212)
(三) 对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在联邦与州的发展上 是不平衡的	(215)
(四) 司法报道的权利不是绝对的	(216)
二、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媒体与司法	(217)
(一) 我国司法报道中存在的问题	(217)
(二) 寻求法律与自律的合作解决	(222)
参考文献	(226)
致谢	(240)



绪 论

一、选题原由与国内研究现状

(一) 选题的原由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传媒越来越深入生活各个领域的时代，同时又是一个司法介入社会生活越来越广泛的时代。媒体与司法已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2005年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中“媒体与司法”成为四场专题讨论中的一个，其核心议题就是言论自由与司法公正。反思当今世界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规定了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但在现实生活中却仍有许多国家的公民并不真正享有这一自由与权利。当言论自由权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平衡它们之间的关系，则成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不解决言论自由权与其他权利相冲突的平衡问题，而仅有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与其他人权，使得言论自由权只是一种潜在的抽象权利，未能转化为实在权利。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近年来，国内频频报道“孙志刚案”、“张金柱案”、“宝马撞人案”。这往往导致民众情绪高涨，甚至影响到法官判案，出现所谓的“舆论审判”。这一方面说明，我国媒体基于满足公众知情权的职责进行报道，使得言论自由在司法活动中得以发展；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也造成了媒体报道权与司法独立、司法权威、当事人公平受审权与人格权利益之间发生冲突。如何平衡这种冲突、如何合法地限制媒体报道，



已成为在实践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限制的课题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美国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就是在这种现实需求下所作的研究。

本书选择美国作为研究的主要国别,是因为该国不仅为世界贡献了宪政制度,而且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凭借着优厚的待遇和制度保障以及他们过人的司法才华与智慧,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借助司法审查,在新闻自由宪法保障与限制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与实践,取得的经验值得借鉴。本书的素材及案例主要出自 20 世纪。这是美国的人权运动最活跃的时期,最能体现美国人民对言论自由与其他人权保障的向往与追求。在司法实践中,联邦最高法院保障媒体报道审判活动的自由,但同时也采取了许多限制措施,如法院认为媒体的报道和评论会造成“明显现实危险”时,它可以向新闻媒体发出裁定,令其在案件审结之前停止与本案情况有关的报道和评论,也可以限制律师、检察官等诉讼参与人向媒体作出带有倾向性的陈述。为了防止陪审团成员受媒体报道的影响,法院往往在案件审理期间将陪审团成员进行隔离,以期隔断陪审员与外界的联系,甚至禁止他们看报纸、电视等。另一方面,美国宪法和法律又特别强调司法独立、司法权威,从各方面保障法官的独立。对于法官,则要求他们在政治上中立,不受政党与政治的影响。美国法学家亨利·朱斯(Henny Juis)认为,“在法官作出判决的瞬间,被别的观点或者被任何的外部权势或压力控制或影响,法官就不复存在了。……法官必须摆脱胁迫,不受任何控制与影响,否则他们就不再是法官



了”。^①自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后，^②美国的司法权得到扩张，法官在对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保障与限制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寻求解决媒体报道权与公正审判权的平衡的最佳办法，不再是对媒体进行事先的限制，而是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来限制法官、检察官、律师就案件、案情向媒体发表言论。经过长期的冲突与对冲突的协调，美国对媒体与司法在司法权威、公正受审权及人格权冲突上总结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做法，尽量在新闻自由与公正受审权、人格权的保障上达到平衡。

尽管美国与中国的历史传统与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限制实践很不一样，但并不能说研究美国这一制度对我国新闻法制的建设就没有借鉴意义。美国在媒体报道司法活动法律限制问题的探索成果是人类共同的精神文明成果，我们可以从美国的法律实践中获得一些有益的经验。我国的言论及其表达空间得到

^① 转引自 [英] 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潘大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6~237 页。

^② *Marbury v. Madison*, 5 U. S. 137. 这是美国司法史上里程碑式的案例，首席大法官马歇尔论证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对国会与州立法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三点理由。其中第一点是最根本的，这就是宪法首先是“法”，和普通法律一样具有实际效力。第二点几乎“不证自明”——宪法并不是普通的法，而是“更高的法”，在效力等级上超越了普通的法律，并控制着所有其他法律规范的意义。既然宪法是“法”，它就有可能和其他的法律规范包括议会的立法发生冲突。在法治国家，法律的解释以及法律冲突的解决主要是法院的任务。因此，马歇尔大法官自然推论到最有争议的第三点：法院可以解释宪法——就和它有权解释法律一样，且如果认为普通法律抵触了宪法，它必须服从并适用宪法而不是法律，就和它必须适用法律而非和法律发生冲突的行政法规一样。在这个案例中，确立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对国会与州立法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对违宪的法律可以宣布其无效。从此，美国司法部门的地位与力量大增。Nowak & Rotungda, 转引自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了很大拓展，但是司法在保障宪法规定的新闻出版自由等权利方面却进展不多。本选题与我国“新闻与司法”关系法制化、规范化的需求相一致，经由分析而得出的规律性结论对国内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法律制度建构有借鉴意义。在处理媒体报道与公正审判的冲突、媒体报道与司法独立的冲突时，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诉讼发表制度、司法发言人制度、媒体自律制度，使得司法信息能顺畅地到达媒体，到达受众，从而促进司法公正；与此同时也要保障公正受审权及其他多种权利。

（二）国内研究的现状

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新闻自由及相关法律制度向来是一个相当敏感的话题，曾一度被视为雷区，不仅实践部门的同志避而不谈，就连学术界也是几缄其口。随着学术自由的日益开放，对这个既敏感又复杂的全球性问题的研究也开始受到各界重视。笔者研究美国对司法报道的法律限制，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我国，首先研究美国新闻自由的是新闻界。1982年苏金琥所译的埃默里父子著的《美国新闻史》，第一次将美国新闻自由的思想史与实践史展现在国人面前。20世纪80年代，偶有一些研究新闻自由的文章在国内发表，如《新闻自由的四个层次》（陶涵，载《新闻学刊》1989年第2期）、《论言论自由》（王希仁，载《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西方新闻自由探讨——兼论自由理想与法律秩序》（夏勇，载《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论美国宪法中的表现自由权》（吴撷英，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人权研究的风行，新闻自由日渐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陆镜生所著的《美国人权政治：理论与历史考察》（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版），从政治